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保局发〔2023〕22号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现将《临沧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沧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持续维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建立临沧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临沧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医保社会监督员”）是指经临沧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聘请，自愿参与临沧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二章 聘任条件、方式和程序

第三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的聘任条件：

-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原则，品行信用良好；
- （二）支持全市医疗保障事业，自愿无偿参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工作；
- （三）具备一定的医学、药学、护理学、财务会计、计算机信息应用、医保政策等业务知识，并具备履行社会监督职责相适应的健康状况；

(四)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选聘医保社会监督员：

(一) 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 受过医保领域行政处罚的；

(三) 受过刑事处罚的；

(四)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聘用方式分为公开选聘和直接聘用两种方式。决定聘任后向被聘任人员颁发《临沧市医保社会监督员证》，并向社会公告。

(一) 公开选聘。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新闻媒体、医保公众号上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个人按规定报名，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聘用条件，结合报名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年龄结构和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选聘。

(二) 直接聘用。由人大、政协、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单位、新闻媒体等分别推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门相关人员、行业代表、媒体工作人员若干名直接聘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内容和权利、义务

第六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一)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内容，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用管理医疗保障基金情况进行监督；

(二) 积极参加医保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及检查、稽核等活动;

(三) 宣传医保政策及法律法规;

(四) 广泛听取和收集社会各界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并及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馈。

第七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的监督内容

(一)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监督内容:

1.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2. 违反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内容, 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经办工作职责的;

3. 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4. 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定的行为。

(二) 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内容:

1.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

2. 违反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内容, 不按规定提供医药服务的;

3. 医保领域存在的院外购药等不正之风情形;

4. 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定的行为。

(三) 对参保个人的监督内容: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或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 接受返还现金、

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4.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八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的权利

（一）现场监督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有权当场指出并要求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并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

（二）对医保基金行政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听取、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

第九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二）带头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行使监督权时合理公正、坚持原则；

（三）积极向社会宣传医保基金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争取社会的理解支持；

（四）医保社会监督员在实施监督时应出示《临沧市医保社会监督员证》；不得持《临沧市医保社会监督员证》从事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 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医疗保障监督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六) 认为可能影响监督公正实施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七) 遵守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医保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由负有基金监管职责科室负责安排专人汇总医保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办理意见交由相关县（区）及科室办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社会监督员；负责组织医保社会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组织召开医保社会监督员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通报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对医保社会监督员进行医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十一条 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每年向医保社会监督员公布已签订定点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名单，及时向医保社会监督员发送相关文件、信息。医保社会监督员根据自身情况，鼓励自愿认领医药机构作为社会监督工作中的重点关联监督单位，但开展社会监督工作不以重点关联监督单位为限。

第十二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聘期为三年。

第十三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聘期满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征得本人同意后，可予以续聘；期满后不再续聘的，视为自动解聘。

第十四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取消其医保社会监督员资格，停止聘用：

- （一）申请报名时填写的个人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 （二）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三）在聘期内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
- （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五）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六）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
- （七）本人提出申请要求停止聘任的；
- （八）其他原因需要停止聘任的。

第十五条 医保社会监督员（合作保险公司聘用的除外）提供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的，按照《云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云医保〔2019〕45号）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县、自治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制度，组织聘任和管理本级医保社会监督员，并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临沧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